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11月4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01.2300万股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来伊份”）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4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是公司的董高人员，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3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35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1.2300万股，授予价格为6.10元/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0月21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99.3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4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4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1.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10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4 日
- 2、授予数量：101.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3、授予人数：135 人
-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6.10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

效考核结果分为 A+、A、B、C、D 五个等级。

绩效评定	A+/A/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A”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 50%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备注
徐赛花	董事、财务总监	3.6300	2.4577%	0.0107%	暂缓授予
王芳	副总裁	3.6300	2.4577%	0.0107%	暂缓授予
支瑞琪	副总裁	3.6300	2.4577%	0.0107%	暂缓授予
戴轶	董事	3.5000	2.3697%	0.0103%	暂缓授予
张琴	董事、人力培训总监	2.5400	1.7197%	0.0075%	暂缓授予
王延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000	1.5572%	0.006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4人）		98.9300	66.9804%	0.2906%	
预留		29.5400	20.0000%	0.0868%	
合计		147.7000	100.0000%	0.4338%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4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1.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是公司的董高人员，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930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延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核查，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以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 101.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547.65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547.65	26.62	305.77	148.32	66.94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激励对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具备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减持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4 日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向首次授予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3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来伊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获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来伊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来伊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附件

- 1、来伊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备查文件

- 1、来伊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来伊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